

**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明珠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制订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流程管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订了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流程管理制度》。该制度明确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制度、流程管理工作，规范公司制度及流程的制定、修订、废止、审批、颁布、培训、执行和检查等工作程序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制订该制度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蒋耀、沈建光、苏锡嘉、陈清洋  
2022年2月8日